附錄 要求提供的文件

盈富基金

請注意,根據盈富基金信託契據之規定,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姓名或地址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過戶處。不論有關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是個人、公司、受託人還是任何種類的非法團團體,均適用此項規定。

(A) 就個人而言

就個人而言,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下列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如 **閣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或
 - b. **如 閣下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及國籍證明文件,可以為以下任何一項:(i)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護照),(ii)附帶個人相片的相關國民身份證或(iii)證明國籍的其他政府文件;或
 - c. **如 閣下為非香港居民**:載有持證人相片、全名、出生日期及國籍的外國旅遊證件;及
- 2. 閣下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同),連同可以用於核實有關地址並於過去三個月內 發出的政府信函、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結單副本;以及
- 3. 如 閣下為美國公民或正居於美國,請提供相關國籍證明。
- 4.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身份(FATCA)聲明書
- 5.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聲明書

(B) 如 閣下為公司

就公司而言,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貴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
- 2.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
- 3. 貴公司的擁有權架構圖;
- 4.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 5. 貴公司各董事的姓名, 連同:
 - a. 各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A)(1)項);及

- b. 董事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同),連同可以用於核實有關地址並於過去三個月內發出的政府信函、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結單。
- 6. 於過去六個月內發出,以顯示 貴公司仍有註冊及並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剔除的下列 文件副本:
 - a. **如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香港公司註冊處查冊取得的查冊報告的經核證真 實副本(經獨立律師/會計師核證);
 - b. **如 貴公司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取得的類似公司查冊 報告或存續證明書或等效文件;
- 7.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8. 聲稱代表 貴公司行事的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請參閱(A)(1)項)及授權證明文件(例如 董事會決議或授權書);
- 9. 持有 25%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各實益擁有人(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請參閱(A)(1)及(A)(2)項);
- 10.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身份(FATCA)聲明書;及
- 11.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聲明書。

(C) 如 閣下為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

- 如 閣下為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營業地址;
 - 3. 全部合夥人及對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的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的個人的姓名,以及擁有或控制其不少於 10%的股本或利潤或其投票權的個人的姓名;
 - 4. 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請參閱(A)(如為個人)及(B)(如 為公司)下的各項);
 - 1. 就合夥公司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 (i) 下列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有權獲得或控制該合夥公司不少於 10%的股本或利潤份額;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合夥公司不少於 10%的投票權;或
 - (c) 對該合夥公司的管理層行使最終控制權;或
 - (ii) 如該合夥公司代表他人行事,則指該名其他人士。
 - 2. 就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 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 b. 如該非法團團體代表他人行事,則指該名其他人士。
- 5. 就合夥公司而言,合夥契據的副本;就非法團團體而言,章程文件的副本;
- 6. 如存在合夥安排,則合夥公司授權開立帳戶及向將操作該帳戶的人士授予權力的授權;
- 7.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身份(FATCA)聲明書;及
- 8.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聲明書。

(D) 如 閣下為信託人

如 閣下為代表信託的信託人,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信託文書(例如信託契據)的副本;或 信託人以專業身份發出的確認書;或 已審閱相關文書的律師所發出的確認書;或 就由信託公司(為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管理的信託而言,該金融機構可 依據其信託附屬公司(或信託聯營公司)所發出的確認書;
- 2. 信託名稱;
- 3. 成立/財產授予日期;
- 4. 按信託文書所載,規管有關安排的法律所屬司法管轄區;
- 5. 任何適用官方機構所授予的識別編號(如有)(例如稅務識別編號或註冊慈善或非營利組 織編號);
- 7. 與個人(A)或公司(B)(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指引一致的財產授予人及任何保護人或執行人的身份識別資料;
- 8. 與個人(A)或公司(B)的指引一致的已知受益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已知受益人指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被認定為有合理預期可從信託資本或收入中受惠的該等人士或該類別人士;
- 9.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身份(FATCA)聲明書;及
- 10.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聲明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若干資料或文件將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道富集團的全球隱私權聲明請見 https://www.statestreet.com/utility/privacy-notice.html。請細閱以上全球隱私權聲明及附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其中載列與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有關的信託人政策及實務。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私隱政策請見https://www.hangsenginvestment.com/zh-hk/individual-investor/message/#privacyPolicy。基金經理除對客戶有保密責任外,無論於收集、紀錄維護及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時,基金經理在任何時間亦會根據《致各投資者、分銷商、約定授權客戶、參與交易商(統稱「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請見https://www.hangsenginvestment.com/content/dam/hsvm/pdfs/notice_tc.pdf</u>)恪守上述私隱政策原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之條文及精神。